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鄭乃菱

訴訟代理人　呂帆風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耕耘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蔡月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耕耘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差額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8,898元（含資遣費83,473元、預告工資42,625元、喪葬津貼損害22,800元及精神慰撫金150,0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提繳21,846元至原告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20,744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預告工資42,625元，因具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工資之性質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該部分裁判費1,000元之二分之一即500元。是原告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030元（計算式：3,530元－500元＝3,030元）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橋救字第19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